

2018年儋州市中小学年级组长、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  
培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HNHXT-2018-029

项目名称: 2018年儋州市中小学年级组长、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培  
训

甲方: 儋州市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中心

乙方: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 6 月 15 日





甲方：儋州市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中心  
乙方：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8年儋州市中小学年级组长、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培训采购文件》（项目编号：HNHXT-2018-029）（以下称谈判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 一、采购明细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018年儋州市中小学年级组长、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2018年儋州市中小学年级组长、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1000人、3天	395元/人/天	1185000.00	
2						
总计金额		(小写): 1185000.00	(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二、培训对象：儋州市教育局遴选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基础教育全学段的年级组长、班主任、心理学教师，每个阶段分别250人，共1000人。

### 三、培训时间及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30个工作日内必须正式进入培训阶段；1000名教师分4个批次进行覆盖式培训，每人参与培训一期（3天，且不少于24课时）；计划在正式培训阶段开始60天内完成。

### 四、★培训方式：

理论讲座与实践体验相结合，便于班主任能直观地感受、运用习得的知识；设置完成主题作业及成果展示环节。

### 五、★培训内容

三个模块：解读学生心理发展规律的基础理论模块、班主任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专业心理技能模块、班主任个人成长的自我提升模块。

### 六、款项支付

款项分两次拨付，签订合同启动项目10天内，首付50%；之后20天内结付50%；即30天内结付清培训经费100%，付款计费以实际参加的总人数及总天数为基点计算。

### 七、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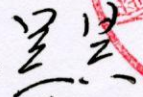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儋州市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6月15日

日期：2018年6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王亚楠

\_\_\_\_年\_\_\_\_月\_\_\_\_日

